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2號

抗 告 人 AB000-A113870A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且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或應沒收之物為限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並得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AB000-A113870A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執行搜索後，扣押其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08號判決判處相關罪刑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仍經原審判決論處相關罪刑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而抗告人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，固未經宣告沒收，惟本案既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抗告人亦已提起上訴，即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在本案尚未全部終局判決確定之情形下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因認抗告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無從准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，並非供犯罪所
02 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亦非犯罪所得。原審判
03 決既以「與本案無直接關係，且非違禁物」為由，說明不予
04 宣告沒收，即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自應發還予抗告人。原裁
05 定駁回其發還之聲請，自有違法、不當云云。惟所謂「無直
06 接關係」尚非等同於「全無關聯」（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
07 欄三之(五)之6之說明）。抗告意旨係徒憑己見，就原審裁量職
08 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、論駁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其
09 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3 法官 周政達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法官 吳麗英

16 法官 吳秋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劉藝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